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17. 府訴字第 1000913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翁○○即○○企業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03016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5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15 點規定，將該案提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65 次會議

審議，審查結果因現場勘查未見訴願人所購置之機器設備，不予核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030164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該函於 100 年 5 月 30 日

送達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原處分機關嗣將該案再次提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 100 年 7 月 8 日第 67 次會議及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69 次會議

複議，審查結果分別為「經複核本案維持原議。」及「經核應請提供向『○○』購買設備之匯款證明、租約、與上游廠商○○之進項發票【至少 3 張】及與○○日期有誤之合作書正本後再議。」嗣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72 次會議複議，審查結

果略以：「經複核本案申請人無法提供購買設備匯款證明，所請礙難辦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及 9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。」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：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

面影本一份。(三)事業計畫書一份。(四)切結書一份。(五)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(六)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。

(七)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15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第16點第1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；餘由產業局、本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各一人與代庫銀行二人兼任。」第18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99年1月在高雄市成立○○企業行，並與○○公司簽署安裝合作聲明書，99年11月18日再於臺北市成立○○企業行並要求○○公司簽署安裝合作聲明書，因○○公司僅於前已簽署之安裝合作聲明書更改地址與統編，造成簽署日早於訴願人成立日期，致生誤會；復訴願人原為減省費用，申請為免用統一發票商店，嗣因法規變更必須開立發票，遂於100年3至4月起開始申報營業銷售額與稅額，又因購買機器之發票日為99年11月12日已過期，無法作進項申報，所以資產負債表無機器設備登記；再○○企業行成立時已有完整規劃，希望獲得融資貸款協助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00年3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100年5月20日第65次會議決議，審認因現場勘查未見

訴願人所購置之機器設備，乃否准所請；又原處分機關將該案再次提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100年7月8日第67次會議、100年8月17日第69次會議及100年10月14日

第72次會議複議，審查結果仍維持原議。有○○銀行100年5月4日「臺北市政府產業強心專案實地訪查補充說明」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100年5月20日第65次、100年7月8日第67次、100年8月17日第69次及100年10月14日第72次會議紀錄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99年1月在高雄市成立○○企業行，並與○○公司簽署安裝合作聲明書，99年11月18日再於臺北市成立○○企業行並簽署安裝合作聲明書，因○○公司僅於前已簽署之安裝合作聲明書更改地址與統編，造成簽署日早於訴願人成立日期，致生誤會；復訴願人原為免用統一發票商店，嗣因法規變更遂於100年3至4月起開始申報營業銷售額與稅額，又因購買機器之發票日為99年11月12日已過期，無法作進項申報云云。按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機制之設計，係為活絡本市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

供融資信用保證，此觀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自明。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，依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，審查小組成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、本市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本市會計師公會各 1 人與代庫銀行 2 人兼任。由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，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，並為貸款與否及貸款金額之決議，該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基於尊重專業上之判斷（審查），應予以尊重。本案既經該審查小組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65 次會議進行審查，查認本件因現場勘查未見訴願人所購置機器設備，決議予以駁回，並經該審查小組 100 年 7 月 8 日第 67 次、100 年 8 月 17 日第 69 次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72 次會議複議予以維持。是

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融資貸款之申請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